



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的回复

[2019]京会兴专字第 13000157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贵部发来《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 248 号）收悉。根据贵部要求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末，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,745 万元，借款对象为微弘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。投资者反映，截至 2019 年 5 月末，公司对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存在 1182.2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予兑付，相应票据已陆续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到期。

（二）年报显示，2018 年末，公司存在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21.66 亿元，不存在应付商业承兑汇票。请公司结合前述投资者所述逾期票据的自查情况，说明公司 2018 年末应付票据科目余额是否准确、完整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【回复】

1、情况介绍

经公司自查，2018 年末，公司存在承兑汇票 21.66 亿元，其中包含商业承兑汇票 2,000 万元，存在年报附注列示不准确的问题。

应付票据列示

种类	期末金额（万元）
商业承兑汇票	2,000.00
银行承兑汇票	214,600.00



合计	216,600.00
----	------------

2、会计师核查过程

会计师针对应付票据的准确、完整，进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：

(1) 检查票据登记簿、银行回单、商业承兑票据票面信息等证据，以及对应的账务处理。

(2) 复核银行询证函回函以及企业征信报告的相关内容。

3、会计师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应付票据披露的明细项信息有偏差，但报表项目期末余额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2018年末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机物流”）的投资金额为500万元，重机物流的主业为销售、运输等。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，重机物流2018年对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发生额22.81亿元，年末占用余额为1.38亿元。请公司结合重机物流的主业情况和资产规模，说明重机物流2018年前述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及商业实质，相应资金的具体流向，相应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【回复】

公司在林州区域（方圆1公里内）有三个经营实体，分别为母公司、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，此三个经营实体每年采购量巨大，总量在15亿元以上，且部分采购品种接近。为了降低人工成本，同时也能享受规模采购的优惠，公司将此三个经营实体的采购部门进行了合并，人员进行了精减，由重机物流负责三个公司的主要采购业务。

重机物流公司作为公司的进销物流公司，也负责部分代收销货、代付采购款，同时，其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，被指定为银行融资的受托支付对象，使得非直接的经营性交易资金流动巨大。如下表：

款项性质	用途	金额（万元）
------	----	--------

代付采购款	支付货款	29,586.78
流动资金贷款	贷款资金受托支付	43,280.00
票据业务融资	承兑及信用证收款人	155,250.00
合计		228,116.78

重机物流年末占用余额为 1.38 亿元，相应资金的主要具体流向如下表：

单位名称	与上市公司关系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	供货商/全资子公司	6,925.81	预付铸锻件款项。铸锻件采购类似于钢材的采购，按照钢材采购的行业惯例，需要支付预付款，且先款后货。重机铸锻是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为上市公司配套铸锻件，其他外部业务较少，所以上市公司需要支付预付款项。
安阳莘沪特钢有限公司	供货商/非关联方	3,186.97	预付采购钢材款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融机构/非关联方	3,000.00	保证金
大同市恒昌益瑞能源有限公司	供货商/非关联方	770.20	预付原煤款
合计	-	13,882.98	-

从上表可以看出，重机物流所占有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正常的采购款项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。

2、会计师核查意见

重机物流 2018 年资金占用的发生原因合理，未发现相应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流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。

四、2018 年末，公司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2.45 亿元，未计提坏账准备。2018 年末，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年末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票据 6.49 亿元。

（一）请公司结合商业承兑票据前五名收款对象的财务信用情况，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

【回复】

1、商业承兑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

公司 2.45 亿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承兑人为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、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，承兑期限为一年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，且两家公司在以往交易中未出现逾期情况，所以判断不会发生坏账，故没有计提坏账准备。

2、会计师核查意见

商业承兑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